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戴忠良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6208
電子郵件：cltai@moenv.gov.tw

11011

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世貿展覽大樓4樓B13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 字第 11310011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條文勘誤表、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、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附表勘誤表及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附表對照表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第二十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八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勘誤表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4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2138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

部長 許富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